

云南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 实践与创新

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处长

杨训兵

2019年9月

新机制

- 权责放到位
- 监管盯重点
- 全程网上办
- 全省一体化



01

坚持效能目标，着力强化“放”

(一) 厘清管理边界

- 让“备案”回归备案
——备案事项一律不审批、审核
- 把“市场”的还给市场
——财政部门一律不参与采购交易过程

(二) 缩减集采范围

- 提高采购限额
- 提高公开招标数额
- 缩减集采目录

(三) 优化管理要求：科研仪器设备

- 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
- 采购限额标准提高到100万元
- 允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采购
- 自行选择评审专家

(四) 试行电子卖场：政采云

- 原则：“政府定规则、市场建平台”
- 试点：省本级、保山市、红河州、普洱市
- 方式：网超直购、电子反拍、反向竞价
- 提高效率：3.1天，1/5
- 节约资金：7.3%，2倍

02

创新管理模式，突出重点“管”

(一) 强化预算约束

- 年初预算导入关联
——“秒备案”
- 非年初预算
——财政部门确认资金来源及用途

(二) 创新监督预警

- 事前：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定嵌入系统
- 事中：提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自我纠偏，
提醒监管部门加以重点关注
- 事后：合同备案环节对全过程关联检查，
大数据分析共性问题和管理不足

(三) 操作全留痕、信息全公开

- 政府采购管理全过程留痕
 - 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
-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、监管信息等全部公开
 -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

(四) 电子卖场引入第三方价格监测机制

- 价格联动

- 电商平台价、市场参考价、成交均价等

- 价格巡检

- 规范交易行为，分析交易心理，改进交易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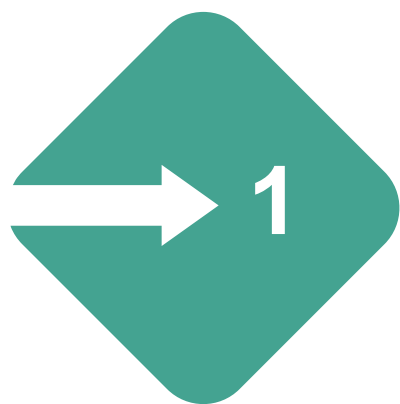
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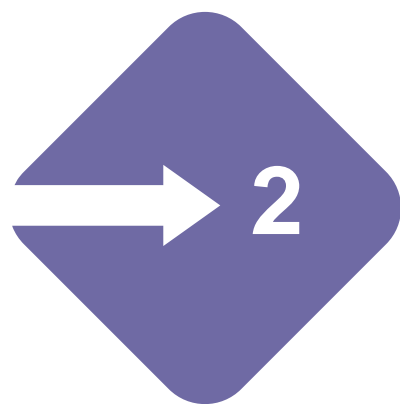
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用心做好“服”

(一) 业务服务网上办

“让数据多跑路，服务对象不跑腿”



“往返跑”
“排长队”



“最多跑一次”



“网上办”
“不见面”

(二) 评审专家一库共享

- 全省一个库，统一管理
- 专家资源共享共用，统一规则

(三)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

-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注册服务
-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注册服务

- 从“一网通办”，到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



04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政府采购绩效

(一) 健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制度

- 通过预算管理系统管理政府采购资金，系统外、无预算；无预算、不采购。
- 采购结果及时向预算管理系统反馈

(二) 完善政府采购考核评价体系

- 采购人：内控考核机制
- 采购代理机构：检查、考核、评价机制
- 评审专家：履职记录、评价、解聘机制
- 供应商：信用记录、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

(三)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

- 营商环境提升行动，全面清理纠正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
- 取消投标保证金，鼓励取消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。

(四) 统筹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进程

- 电子卖场：统筹指导，“全省一张网”
- 项目采购电子化：主动作为，电子交易和远程评标
- 电子化交易纠纷化解和快速裁决机制

(五) 探索政府采购与金融合作新模式

- 政采贷：合同、交易流水
- 国库直接支付
- 电子发票、第三方支付

谢 谢

Thanks

